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黄玮先生、朱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黄玮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